# 旅行社委托合同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4-11

*旅行社委托合同（通用4篇）旅行社委托合同 篇1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以下委托服务事项达成一致。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旅行社管理条例》规定、签订以*

旅行社委托合同（通用4篇）

**旅行社委托合同 篇1**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以下委托服务事项达成一致。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旅行社管理条例》规定、签订以下协议：

　　一、 委托内容与标准

　　二、 特别注意事项约定

　　1、 乙方应在甲方委托服务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委托服务事项之外甲方所发生的问题，乙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为避免甲方的人身财产损失，乙方推荐甲方自愿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三、其他约定

　　四、违约责任

　　1、因乙方的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在处理甲方委托服务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甲方要求赔偿损失。

　　3、乙方可以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但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要求赔偿损失。

　　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所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效力，确认以本协议为准，之前协议作废。传真件拥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

　　签订时间：

**旅行社委托合同 篇2**

　　一、甲乙双方接团业务往来的《行程确认书》及接待标准说明和往来业务传真、电子邮件等为协议的附件;附件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委托确认及接待：

　　1、甲方必须在每批团队或散客在有意识出行前先让乙方预留机位或船位、车位、住房等，确定出行后向乙方提供接待计划书及详细接待内容。应包括：团号、人数、日期、名单、标准、行程、结算费用及结算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计划后由双方委托授权的计调部门签署及盖章确认，经乙方确认后的计划所产生的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接待计划书一旦确认，乙方不可放弃团队或散客计划。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接待的团队或散客交出第三方接待。

　　3、乙方作为接待社，必须履行甲方在计划书中要求承诺的义务，按双方确认的接待项目、标准提供相应的优质服务，如遇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变更，需要调整接待计划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向游客解释说明。

　　4、为提高乙方的服务质量，甲方有义务将团队(含散客)的接待意见、建议及时书面反映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客人意见做出相应的调整。如因甲方与客人签订旅游合同的服务内容与甲方给乙方的计划书不同，而造成客人的投诉或索赔，乙方只负责协助处理，不承担相关责任。

　　5、甲方在与游客签订旅游合同时，应明确在合同中注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为：肇庆山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甲方有义务向游客宣传介绍乙方。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团队或(散客)的预报情况，及时安排落实团队的行程，将酒店名称、用餐标准、行程具体内容、接待价格等书面确认给甲方，团队到达前两天，乙方将接待导游的姓名及联系电话通知甲方。

　　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游客的接待任务，保证接待质量。具体接待标准：

　　(1) 导游服务标准：

　　a、乙方所派导游员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导游资格证，应佩戴有效的导游证上岗。具有责任心、素质高、专业知识精湛，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为游客提供满意贴心的导游服务。

　　b、导游员接团后应主动与甲方领队或全陪核对行程、计划安排。

　　c、导游员应提前15分钟抵达接站地点，举乙方接站牌接团，游览过程中举社旗，严格按照《导游员管理条例》提供服务，不得擅自中止接待服务，不得私自安排他人参加团队活动，不得擅自增加计划外景点，不得超计划安排购物，不得欺骗或歧视甲方全陪及客人。

　　d、团队抵达酒店，客人取得钥匙进入房间后，导游员须留待酒店前台半小时，如客人房间存在问题，应及时与酒店方协调解决。

　　e、导游员必须在团队返回前两天对游客的返程机、车、船的班次、车次及船次的起航时间及地点进行再确认，如发现问题，立即通知公司计调，并协助甲方做好补救工作。

　　f、导游员送团时，须按民航、铁路或相关的规定提前抵达站点时间，将游客送至火车站或机场。飞机团要协助游客、全陪办理登机手续，等游客通过安检方可离开。火车团将游客送至等候返程车次的候车位方可离开。

　　(2)车辆标准：

　　a、乙方安排的车辆须具有当地交通及行业管理部门核发的正式牌照及旅游运营证件，旅游车为空调车(特殊情况按注明的计划执行，特种旅游团除外)，车况符合机动车使用安全标准。若乙方安排证照不齐全的车辆而导致团队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b、乙方保证按旅游者人数安排相应座位的车辆，不得安排客人坐副座、加座，对无行李箱的车辆，要留有适当位置存放客人的行李物件。

　　c、甲方要求乙方车辆挂组团社标准牌的，乙方应提供相应服务。

　　d、司机要熟悉路况，保证空调运转正常。

　　e、旅游车的右前方，应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内容贴车头牌，便于游客认找车辆。

　　(3)用餐标准：

　　a、早餐原则上安排在下榻的酒店内用餐，不能安排的，则在同级或以上的餐厅用餐，并事前通知甲方计调。正餐安排在旅游定点餐厅(特殊情况除外)，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b、正餐及早餐都要保证按合同(附件)约定标准向客人提供，保证正餐8菜1汤(4个主菜，4个副菜)，特殊情况除外，风味餐及特殊约定团队的用餐标准按甲方接待计划执行。

　　c、每次正餐期间，导游应前往客人餐桌巡视，随时留意客人用餐情况。注意饭菜的质量和份量，如有问题，要及时协助解决。

　　(4)住宿标准：

　　a、按双方确定的标准，提供相应星级、标准、位置的酒店。酒店房间设施必须具备独立卫生间、空调、彩电、电话，如遇地区差异等特殊情况需提前告知甲方计调。

　　b、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介绍、说明酒店的真实情况。

　　c、节假日或是旅游旺季，乙方不得降低双方已确认的用房标准。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安排入住。

　　(5)旅游行程、购物和计划外增加游览项目：

　　a、游客参观游览期间，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行程游览。乙方不得擅自增、减游览项目，杜绝压缩正常游览行程向客人兜售计划外项目。特殊情况，乙方需调整(含增减游览项目)旅游计划安排，须取得甲方全陪、领队和全体客人签字同意的书面证明书后方可调整行程。

　　b、购物点只能按照双方确认行程上所列的安排，导游不得擅自增加或更换其他购物店，且进店时间不超过1小时/店(点)。不安排团队到非旅游定点商店购物(自由活动除外)。甲方领队(全陪)对乙方安排的购物、加点或导游讲解工作如有劝阻，乙方导游应积极配合。

　　(6)交通及保险：

　　a、甲方委托乙方购买旅游团队机、车、船票，乙方应保证双方确认的接待计划中的票务供应。因故改变时(不可抗拒原因除外)应征得客人及甲方同意，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b、因乙方原因不能解决团队机(车、船)票，团队滞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不可抗拒力原因造成团队滞留(天气、塌方、堵车、机械故障、航班延误、政策性景点关闭等)。乙方应积极协助解决，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乙方收集并保留各种证据，以备日后查证之需。

　　c、遇不可抗拒力原因改变团队行程的，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乙方保留各种证据备案。

　　d、旅行社责任保险由甲乙双方按国家旅游局的规定购买，旅游意外保险建议由旅游者自行购买。发生意外事故，乙方应积极协助处理，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甲方，如需垫付费用，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特殊情况可灵活运用，以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为原则，并保留各种有效证据。

　　四、投诉的处理及其它：

　　1、甲方改变行程或其他变化，须及时书面征得乙方同意，因甲方原因变更行程或因甲方原因提给客人的行程、标准与乙方所确认的不一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与乙方签订委托合同书后，因乙方原因报错信息而令行程或价格更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服务缺陷造成以下投诉，由乙方承担责任：

　　a、甲乙双方已经确认酒店，团队抵达时发生变化，一切价格差异及赔偿由乙方负责。

　　b、乙方安排餐饮严重不符合标准，或质价明显不符合引起客人强烈反应的，由乙方负责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c、乙方安排车辆与双方确认的不同，甲方全陪有权拒绝并要求乙方及时调整，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d、团队抵达时，景点门票或其他接待价格变动，应由乙方承担，不得另行向客人加收费用(相关部门的突然性政策调整除外)。

　　3、乙方服务过程中，接待质量未达到承诺标准造成客人投诉，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依《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4、双方为维护企业发展及信誉，需有专职质量监督人员处理接待工作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并提供负责人联系电话。

　　5、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旅游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在事发后尽量采取补救措施，使损失减轻到最低程度。

　　五、团款结算：

　　1、甲方如能成功独立成团的结算方式：甲方在游客出团前汇给或者现付乙方所有接待综费(在核对好金额后乙方应立即开具相应的团费发票寄予或给予甲方，大交通使用原始发票)。

　　2、甲方的散客计划结算方式：为了方便财务的核算，所有费用出发前付清。

　　3、团款原则上一次一清，行程结束客人离开的前一天，甲方必须向乙方付清所有团款(双方另行约订结算方式的除外)。如因甲方未及时付清团款而造成团队计划不能顺利执行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甲乙双方须向对方提交以下有效资料：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旅游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旅行社责任保险单》复印件

　　4、《委托接待协议书》一份(须加盖双方公章)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进行业务合作，并约定以下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所造成的损失，按国家颁布的《旅行社条例》、《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标准》及其他由国家颁布的行业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违约及赔偿责任。

　　2、因游客投诉造成的赔偿损失，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行程及接待标准进行处理，由违约方承担。意外事故(如游客被盗、车祸等)造成的游客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公安、交通等行政部门出具的责任认定报告为处理事故的依据。由责任一方承担相应损失。甲方不得以旅游者投诉、旅游质量问题或者其他旅游事故未处理为由不支付旅游费用。

　　3、甲方未按约定团费结算时间与乙方进行结算，造成事实拖欠款行为，甲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诉讼费和乙方为法律诉讼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八、其他补充条款可作为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如有效期届满双方未签订新协议并继续有业务往来的，本协议继续有效)。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补签协议，其效力与本协议相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甲方的计调确认章: 乙方的计调确认章: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

**旅行社委托合同 篇3**

　　云南省旅游标准合同

　　旅行社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旅行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业务经营许可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旅行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业务经营许可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等法律法规规章，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接待旅游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事务】

　　乙方为甲方组织的旅游者提供接待服务;甲方应当为乙方做好接待服务工作履行必要的通知、协助、保密等辅助义务。

　　第二条 【转委托规定】

　　1、乙方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再将委托事务转委托。

　　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旅游业务转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转受委托旅行社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及接待能力，且乙方须与转受委托旅行社签订转委托合同，约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标准;转受委托旅行社违约、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经甲方同意的转委托，乙方可以选择下列旅行社为转受委托的接待旅行社：

　　(1)旅行社名称： 等级： 所在地：

　　(2)旅行社名称： 等级： 所在地：

　　(3)旅行社名称： 等级： 所在地：

　　(4)旅行社名称： 等级： 所在地：

　　(5)旅行社名称： 等级： 所在地：

　　第三条 【产品类型与质量标准】

　　1、按照《旅行社接待服务规范》(DB 53/T 416)要求，旅行社的产品类型包括A、B、C、D四类预制旅游产品及非预制旅游产品，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产品类型由甲乙双方在附件2《旅游行程确认书》“旅行社产品类型”栏约定。《旅行社接待服务规范》(DB 53/T 416)关于“预制旅游产品”、“ 非预制旅游产品”的含义、范围及质量要求如下：

　　(1)预制旅游产品是指由旅行社设计提供，事先制定的确定计划人数、出发日期、线路行程及价格等，并用广告或其他方法招徕旅游者而实施的旅游产品。其类型及质量要求见表1。

　　表1 旅行社预制旅游产品类型及质量要求

　　类型各服务要素应达到的最低要求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客运服务导游服务景区服务

　　A类预制旅游产品四星级饭店标准间，或五星级特色民居客栈标准间具有接待旅游团队资质的金盘级餐饮企业四星级旅游汽车四星级导游AAAA级旅游景区

　　B类预制旅游产品三星级饭店标准间，或四星级特色民居客栈、三星级经济型酒店标准间具有接待旅游团队资质的金盘级餐饮企业三星级旅游汽车三星级导游AAA级旅游景区

　　C类预制旅游产品二星级饭店标准间，或三星级特色民居客栈、二星级经济型酒店标准间具有接待旅游团队资质的银盘级餐饮企业二星级旅游汽车二星级导游AA级旅游景区

　　D类预制旅游产品一星级饭店标准间，或二星级特色民居客栈、一星级经济型酒店标准间具有接待旅游团队资质的铜盘级餐饮企业一星级旅游汽车一星级导游A级旅游景区

　　(2)非预制旅游产品是指旅行社接受旅游者的委托，根据旅游者的需求，单独设计行程、报价并提供服务的专项产品及服务，包括单项旅游服务、单项委托服务、会议旅游服务、奖励旅游服务、特种旅游服务等。非预制旅游产品各服务要素应达到的最低要求如下：

　　①住宿服务达到《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4308 )评定的一星级饭店标准间，或《特色民居客栈等级划分与评定》(DB53/T 413)认定的一星级特色民居客栈、《经济型酒店等级划分与评定》(DB53/T 414)认定的一星级经济型酒店标准间要求;

　　②餐饮服务餐馆达到《旅游餐馆设施与服务等级的划分》(GB/T 26361)认定的铜盘级餐馆，旅游团队用餐达到旅游团队餐饮服务企业评定规范》(DB53/T 415)认定的具有接待旅游团队餐资质的铜盘级餐饮企业要求;

　　③客运服务汽车达到《旅游汽车服务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DB53/T 342)认定的一星级旅游汽车要求;

　　④导游服务质量达到《导游服务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DB53/T 324)认定的一星级导游要求;

　　⑤旅游景区达到《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评定的A级旅游景区要求。

　　2、乙方的接待服务质量标准，在云南省内的，以本合同附件2《旅游行程确认书》的约定为准，但不得低于《旅行社接待服务规范》(DB 53/T 416)要求;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执行《旅行社接待服务规范》(DB 53/T 416)标准。

　　3、云南省外的接待服务质量标准，优先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旅游目的地地方标准;若无具体标准，则采用相似标准。

　　4、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双方签订的《团队名单表》和《旅游行程确认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接待甲方的旅游团队时以双方确认的《团队名单表》和《旅游行程确认书》为准。

　　第四条【团队确认】

　　1、以传真方式或书面形式确认的，在《旅游行程确认书》上须有甲乙双方的印章及经办人签名;双方就某旅游团有多份《旅游行程确认书》的，以双方最后一份签字盖章的《旅游行程确认书》为准。

　　2、通过数据电文、电子邮件等电子合同方式确认团队，须有甲乙双方的电子签名或电子认证。

　　第五条 【团队变更】

　　1、旅游行程经双方确认后，一方提出变更的，须经另一方同意。

　　2、变更的内容应当具体、明确，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第六条 【接待服务费】

　　1、接待服务费包括：(1)交通费;(2)住宿费;(3)餐费(不含酒水费);(4)旅游景区的第一道门票费;(5)乙方旅行社服务费;(6)乙方导游服务费;(7)旅游项目费用。

　　2、接待服务费用不包括：(1)旅游者投保的个人旅游保险费用;(2)合同未约定须由乙方支付的费用;(3)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金额】

　　甲方付款方式选择第 种 项：

　　1、团队确认后、抵达旅游目的地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接待服务费;

　　2、团队确认后、抵达旅游目的地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接待服务费总额的 %，余款：①在团队到达旅游目的地时支付，②或团队离开旅游目的地前支付，③或旅游行程结束 日内支付。

　　第八条【旅游安全保障】

　　1、乙方在云南省内接待旅游者，必须购买云南旅游安全组合保险;乙方在云南省外接待旅游者，必须购买国家旅游局推荐的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保险。

　　2、甲方应告知乙方参团旅游者购买旅游保险情况。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接待服务达到相关旅游安全标准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和旅游者签订的包价旅游合同与甲方和乙方签订的《旅游行程确认书》不一致的，乙方以《旅游行程确认书》为接待标准，但应及时通知甲方，由此产生对旅游者的违约责任应由甲方承担;如需变更《旅游行程确认书 》，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处理。

　　2、因乙方违约，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甲方应先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赔偿后，可以向乙方追偿;若乙方已按甲方与旅游者签订的包价旅游合同标准赔偿旅游者损失的，可充抵甲方的赔偿责任。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指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事件、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客观原因或旅游者个人原因，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因乙方原因不能成行的，乙方应提前8日(不含8日)通知甲方，否则应向甲方全额退还预付旅游接待费用，并按下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出发前8日(含8日)至5日，支付旅游接待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出发前4日至2日，支付旅游接待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出发前1日，支付旅游接待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出发当日，支付旅游接待费用总额25%的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旅游者转团、转委托、拼团的，应向甲方支付接待服务费用总额25%的违约金;解除委托合同，旅游者未随团出行的，还应向甲方全额退还预付旅游接待费用;旅游者已随团出行的，向甲方退还未实际发生的旅游接待费用。

　　6、因乙方原因造成旅游者未能乘坐预定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应就旅游者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甲方，并支付直接经济损失20%的违约金。

　　7、乙方安排的旅游活动及服务档次低于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就旅游者合同金额与实际花费的差额退还甲方，并支付与退还费用同额的违约金。

　　8、乙方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按相关服务标准提供导游服务，影响旅游服务质量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旅游接待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

　　9、乙方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违反合同约定，乙方应按下述标准承担责任：

　　(1)擅自增加旅游消费项目，费用由乙方承担。

　　(2)擅自缩短游览时间、遗漏旅游景点、减少旅游服务项目的，乙方应退还未完成约定旅游服务项目的费用，并支付与退还费用同额的违约金;遗漏无门票景点的，每遗漏一处乙方向甲方支付团费总额5%的违约金。

　　(3)擅自中止对甲方提供住宿、用餐、交通等旅游服务的，应当负担甲方在被中止旅游服务期间所订的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交通等必要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团费总额30%的违约金。

　　10、乙方违反委托合同约定，中止对旅游者提供住宿、用餐、交通等旅游服务的，应当负担旅游者在被中止旅游服务期间所订的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交通等必要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旅游接待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

　　11、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属乙方原因导致旅游行程变更、延误、滞留或者提前结束，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旅游者承担，未发生的费用退还旅游者，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甲方逾期支付团费，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团费的万分之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在旅游期间旅游者擅自离团，乙方对其服务关系自动终止，未发生的费用不退;旅游者擅自参加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旅游活动的，责任自负。

　　第十条【自愿购物及自费项目特别约定】

　　1、甲方与旅游者商定的购物场所，在云南省内的，应是经《旅游购物场所等级划分与评定》(DB53/T 309)认定的一星级以上旅游购物场所;在云南省外的，应是合法经营的购物场所。

　　2、经甲方与旅游者协商一致，确定的旅游购物场所名称、星级、次数、时间如下：

　　3、经甲方与旅游者协商一致，确定的自费项目名称及费用如下：

　　4、甲方确认，已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游客同意参加上述 个点的自愿购物活动或 项自费项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签字：

　　5、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增加购物次数或自费项目，或者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消费，甲方可根据旅游者要求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乙方为旅游者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退还自费项目，并每次向甲方支付团费总额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向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补充协议】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未约定的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达到本合同第七条约定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合同有效期间】

　　本合同的有效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旅行社委托合同 篇4**

　　乙 方(旅行社/受托人)：

　　甲 方(旅游者/委托人)：

　　旅游单项委托服务合同使用说明

　　一、旅游者与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时，双方应认真阅读本合同。本合同一经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二、本合同必须由旅行社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和旅游者亲自签章，并加盖旅行社公章(旅游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三、合同参考文本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清楚。四、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文本条款的修改或未尽事宜的约定，可在文本中明确，或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一并履行。

　　五、本文本仅适合于旅游单项委托服务合同使用。

　　甲方(委托人/旅游者)： 旅游者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 /单位住址： 联系电话： 紧急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受托人/旅行社)： 旅行社名称：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律师提示】：在签署本合同前，旅游者应要求旅行社出示《营业执照》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甲方(委托人)就以下事项与受乙方(受托人)达成一致，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以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与标准

　　付款方式：

　　以上费用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币种，在签订本合同当日一次性付清，或另行约定 。

　　二、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确保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真实有效，联系电话能及时联系到，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2、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报酬。 3、甲方应当及时受领乙方委托事项的结果。

　　4、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无法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报酬。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应积极勤勉为甲方处理委托事项。 2、乙方需要转委托的，需要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二、违约责任

　　1、因受委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2、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

　　3、委托人经受托人同意，可以在受托人之外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因此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

　　4、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律师提示】：

　　1、建议旅游者与旅行社约定违约金，以减少纠纷发生时对于损害赔偿数额的举证责任。

　　2、违约金赔偿数额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违约金的约定减少纠纷发生时对于损害赔偿数额的举证责任。

　　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约定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从签定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旅游者)(签字)：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受托人(旅行社)(签章)：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